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处罚〔2025〕74号

当事人：尼勒克县**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商店

2025年07月24日，我局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中领取了一项核查处置任务：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06月23日对尼勒克县**商店销售的深海对虾（海水虾）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07月22日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报告一份，报告书编号：No:2025-HBJC-BG-5950G）。

2025年07月24日，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张金忠、兰婷，执法证号：分别为31121130030、31121130035出示执法证后，给尼勒克县**商店负责人陈*送达了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o:2025-HBJC-BG-5950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该店负责人陈*当面签收，并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验和异议须知》。

当事人在法定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经现场检查，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态度比较诚恳，认识也比较到位，及时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佐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身份证，证明该商店经营主体合法。

2、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o:2025-HBJC-BG-5950G），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超标，属于不合格产品；

3、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所经营的深海对虾是从乌鲁木齐***水产经销部购进，且目前无库存；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结论的认可，未提出复检及其它相关事宜；

5、供应商的资质及相关证明复印件为证，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025 年 08 月 11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宁市监罚告〔2025〕106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深海对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

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深海对虾的违法行为后，积极配合调查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调查，态度比较诚恳，认识也比较到位，及时整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此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综上所述，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22日

